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伊布替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伊布替尼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14g;42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受理号:CYHS2500890;CYHS2500891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25;国药准字H20265426

7、证书编号:2026S02792;2026S02793

8、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伊布替尼片的适应症如下:

1、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2、适用于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3、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治疗,或者不适合接受化学免疫治疗的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一线治疗。

4、本品联用利妥昔单抗,适用于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伊布替尼片按化学药品3类申报,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正式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抗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布局,同时为临床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用药选择。

四、风险提示

伊布替尼片涉及的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但在市场竞争环境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段志辉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顾铁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顾铁民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顾铁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铁民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顾铁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铁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公告披露日,顾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顾铁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所任职务之事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顾铁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顾铁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段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段志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5,542,7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52,057,7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485,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79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233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4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建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段志辉	5,386,033,805	99.4551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段志辉	493,463,	95.47905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王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金叙南京德基广场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金叙白鹅潭万象城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工会办公室(团委)的议案》。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架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设立分公司及工会办公室(团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分公司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设立工会办公室(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工作部署,各基层单位健全工会组织架构、配齐配强工会干部,职工人数超过200人的企业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公司设立工会办公室(团委),设立专职工会副主席。

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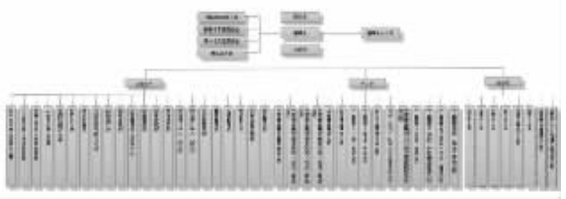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金叙南京德基广场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开设金叙白鹅潭万象城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为深入推进公司高端化战略升级及落实与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署,公司拟设立独立核算的店面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分公司营业场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

分公司负责人:王庆红

分公司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分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万象城

分公司负责人:王庆红

分公司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一)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

通过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运营管理拟开设的金叙南京德基店,深入推进公司高端化战略升级。

(二)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

通过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运营管理拟开设的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店,落实与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署,打造金叙万象体系标杆门店。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

本次开设金叙南京德基广场店是公司高端化战略的关键落地举措,有利于拓展高端文化黄金市场份额,培养高端运营团队,为金叙“十五五”全国批量拓店积累可复制经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与盈利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

本次开设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店是公司高端化战略的重要落地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粤港澳大湾区高端文化黄金市场,完善金叙品牌全国核心城市布局;有利于深化与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

本次设立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位于南京高端商场中,商场内头部品牌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二)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

广州作为华南黄金消费核心市场,区域内头部品牌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的风险。

本次设立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金叙南京德基广场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品牌高端规模化落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金叙南京德基广场店,同时,为满足跨地区经营的税务合规要求,同意设立独立核算的店面分支机构,暂定名称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叙南京德基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订、分支机构注册、负责人委派及资金审批等项目落地执行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金叙白鹅潭万象城店暨设立店面分支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品牌高端规模化落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金叙白鹅潭万象城店,同时,为满足跨地区经营的税务合规要求,同意设立独立核算的店面分支机构,暂定名称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叙广州白鹅潭万象城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订、分支机构注册、负责人委派及资金审批等项目落地执行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工会办公室(团委)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工作部署,公司设立工会办公室(团委),设立专职工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金田先生、郭铖先生。现金田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金田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铖先生和孙宇先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郭铖先生和孙宇先生将就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孙宇先生简历

孙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孙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规格:2ml:0.1g(按Fe计)、10ml:0.5g(按Fe计)

受理号:CYHS2601839、CYHS2601840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是一种通过静脉注射给药的补铁药物,为第三代静脉铁剂,临床耐受性良好,能够快速、有效地治疗缺铁性贫血,尤其适用于口服补铁效果不佳、不能口服或需紧急补铁的患者。目前本品仅有原研进口产品在国内上市,尚未有仿制药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药品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尚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相关审评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若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顺利实现上市,有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巩固公司在补铁剂领域的竞争优势。

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0.27万元。

202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经开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	2026/7/15	2026/7/31	1.55%	400	0.27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珠海经开区支行	5,000	2026/7/21	2026/7/31	1.50%	5,000	2.05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177,329.00万元	是	否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46,349.47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3,3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8.47%	177,329.00	30,000.00	0.64%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66%	46,349.47	15,000.00	0.3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10亿元。2026年3月24日,发行规模3.7亿元的广发招商-山高云创保理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到期正常兑付完毕,未触发差额补足事件。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到期消灭,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29.3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10.7亿元。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27,070.401193万元。2026年5月,公司结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6,751.54336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2026年7月,公司结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3,176.00344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46,997.948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68,002.052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31,997.94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381.56	318,570.65
	负债总额	255,117.83	286,549.68
	资产净额	33,263.73	32,020.97
	营业收入	3,364.30	12,080.36
	净利润	1,242.76	3,475.3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25,798.49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075.65	1,733,178.76
	负债总额	1,410,063.28	1,397,134.62
	资产净额	338,012.37	336,044.14
	营业收入	5,901.42	25,548.32
	净利润	743.23	207.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3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